

# 江西农业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报考须知

## 一、招生专业及人数

我校硕士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具体招生学科及领域详见《江西农业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一览表》。各招生学院所列招生人数（包括推免生）为计划数，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国家实际下达规模和报考情况另做调整。

## 二、招生方式

我校硕士生招生分“推荐免试”和“全国统一考试”两种方式录取。推荐免试面向全国所有符合我校接收条件并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全国统一考试面向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得本科毕业证或硕、博士学位的往届生，或达到同等学力报考条件的考生。

## 三、学制及培养模式

我校硕士研究生（包括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下同）学制为 3 年，其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需全脱产在校学习，最长修业年限为 5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非脱产学习，具体培养方式按我校相关学科（类别）培养方案要求执行，最长修业年限为 6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时，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及学校规定的学位标准，按照规定发给相应的毕业证和学位证书。

## 四、推荐免试招生

推荐免试生只能报考我校相关学科、领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其报考条件、录取要求等详见我校 2017 年推免工作相关规定。

## 五、全国统一考试招生

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可报考我校相关学科、领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具体要求如下：

### （一）报考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4、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

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2017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17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我校部分专业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5、报名参加公共管理硕士(MPA)、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专业代码为045101)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除须满足以上第1、2、3各项的要求,同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6、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

## (二) 报名办法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指定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1、网上报名时间:2016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报名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

2、报名流程: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学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在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3、现场确认时间(2016年11月12前): 具体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本地区报考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发布的公告, 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个人网上报名信息, 逾期不再补办。现场确认程序:

(1) 考生到报考点指定的地方进行现场确认。

(2) 考生现场确认时需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 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 考生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 4、相关说明

(1) 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 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 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以供核验。

(2)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 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 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4) 考生应在报名前仔细阅读教育部相关规定及本简章的报考条件, 自审合格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否则, 造成不予考试、不予复试、不予录取等后果由考生自己承担。

### (三) 初试

1、各招生学科、领域初试科目详见《2017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2017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其中101政治理论、199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201英语一、204英语二、301数学一、302数学二、303数学三由教育部统一命题, 详见教育部指定考试大纲; 其它考试科目均由我校命题, 考试大纲及历年试题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下载。

2、初试时间: 2016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12月26日为考试时间为3-6小时科目)。具体地点及考试相关要求以准考证上规定为准。考生应在2016年12月15至12月26日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 (四) 复试、录取

1、符合国家和学校当年复试要求的考生（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可进入复试。各专业复试均采用面试与笔试相结合的方式。

2、复试具体内容和形式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提前对考生公布。专业课笔试科目已在招生专业目录中列出；另外，同等学力报考人员和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具体科目已在招生专业目录中列出。

3、复试前对考生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对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规定者，不予复试。

4、录取根据 2017 年国家下达给我校的招生计划，依据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具体录取方案将在复试前公布。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 六、学费及奖助学金政策

1、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其中公共管理硕士（MPA）学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2、奖助学金（目前针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具体发放规定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1) 国家助学金：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2) 国家奖学金：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具体名额按当年下达指标执行。

(3) 江西省政府奖学金：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具体名额按当年下达指标执行。

(4) 江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资助比例为 40%。

(5)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获奖比例为 60%，一、二、三等各占 20%，其中：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5000 元，二等每生每年 4000 元；三等每生每年 3000 元。

**凡第一志愿报考且被我校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含推免生），一年级享受 6000 元新生奖学金。**

(6) 从 2014 级研究生开始，学校规定导师或学科组必须为每位研究生发放助研津贴，其中：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至少 1200 元。研究生助管津贴按每月 300-600 发放。研究生助

教津贴参照本校同级别教师工作量标准执行。

(7) 在校研究生还可以享受有关企业设立的各类专项奖学金。

### 七、联系方式及其它说明

1、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网址：<http://yanjiusheng.jxau.edu.cn/>；研招办联系电话：0791-83828039；研招办 E-mail：[jxauyzb@163.com](mailto:jxauyzb@163.com)。

2、江西农业大学单位代码：10410；研招办办公地点：江西农业大学北校区致达楼二楼 207 室；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政编码：330045。

3、我校研招办有招生简章备索，其他事宜请查阅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中栏中《招生问答》。考生如需进一步了解报考专业的详情，请直接与专业所在单位联系或登录研究生院网站查询导师与学科点简介信息。

4、招生过程中，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各院（所、中心）研究生招生负责老师联系方式

学院（所、中心）	联系电话	联系人	E-mail
农学院	0791-83813185	朱老师	1203759188@qq.com
林学院（园林与艺术学院）	0791-83813322	赖老师	laixiaolian@126.com
动物科技学院	0791-83813414	李老师	lihnc@163.com
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	0791-83828159	魏老师	fw_wxj@126.com
工学院	0791-83828103	唐老师	dypzzj@126.com
经济管理学院	0791-83828089	许老师	1365018459@qq.com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0791-83813461	邱老师	mlqiu299797@sina.com
人文与公共管理学院	0791-83813245	苏老师	Suqiuling13110@126.com
理学院	0791-83813574	金老师	1985jinling@163.com

学院（所、中心）	联系电话	联系人	E-mail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0791-83813420	李老师	licuijuannice@163.com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0791-83813459	王老师	549361108@qq.com
高等教育研究所	0791-83828291	宁老师	1176835440@qq.com
马克思主义学院	0791-83828607	吴老师	wqs2311669@126.com
职业师范学院	0791-83813572	徐老师	xmzwyhwzx@126.com
江西农业大学 MPA 教育中心	0791-83828594	朱老师	myzhu2001@163.com
外国语学院	0791-83813222	谢老师	xieyingjie07@163.com
江西农业大学研招办	0791-83828039	陈老师	jxauzyb@163.com

江西农业大学研招微网



**热忱欢迎广大有志者报考我校！**